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山东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召开,会议地点为舜耕国际会展中心三楼会议厅。

二、会议召集、召开日期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星期日)至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327国路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4)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
(5)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与次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合作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与山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3)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会议提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和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山东济宁市高新区327国路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前政 刘秀明
联系电话:0537-2909532,2907336
联系地址:272073
邮政编码:27207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2)投票代码:360680
(3)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4)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5)在投票当日,山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对于多项议案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8.00元代表对议案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8.01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1,8.02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下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列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1	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3.00
4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4.00

③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时,请详细填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保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6)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00
8	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8.1	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8.01
8.2	与山东康祺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8.02
8.3	与山东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8.03
8.4	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8.04
8.5	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8.05
8.6	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8.06
9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合作业务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与山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2.00
13	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0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15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兼任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具体表决意见对应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时,请详细填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保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5)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

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4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	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8.2	与山东康祺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8.3	与山东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8.4	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8.5	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8.6	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9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建立工程机械合作业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与山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兼任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1.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
2.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投票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该议案有多项投票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并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13:0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席位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2.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审议《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2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9.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3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32.审议《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3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3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3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系统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9:00—11:00,和14:30—17:3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方式:
(1)社会公司及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0
2.投票简称:平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平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下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10.00元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00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时,请详细填写<http://www.sse.com.cn>或<http://wtp.cninfo.com.cn>的密保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时,请详细填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保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4)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忠志、尹晓红
电话:0476-3328279,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3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40,678,671.4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54,972,76.94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由11,146,306,236.72元减少为4,816,210.72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3,393,357股增加至508,483,392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393,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HJ以及持有无限流通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无限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J、RQHJ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转)股于2015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1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578,4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HJ以及持有无限流通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78000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4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J、RQHJ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转)股于2015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08****0884	孙金国
2	0108****7222	孙峰峰
3	0108****4886	孙静群
4	0108****1115	孙晓红
5	08****7175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0108****164	倪永华
7	0108****9174	方淑萍
8	0108****573	任德福
9	0108****605	孙明洋
10	0108****592	孙兴源
11	0108****628	孙国瑞
12	0108****627	张金祥
13	0108****4908	孙彩霞
14	0108****609	孙国飞
15	0108****506	孙金凤
16	0108****413	孙华群
17	0108****596	孙叶飞
18	09****532	李富珍
19	0108****589	孙学富
20	0108****629	王翠霞
21	0108****555	陆能刚

六、本次分派(转)的无限流通股股票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7,729,564	35.78	109,103,346	181,948,910	35.78	
首发后限售流通股	23,393,357	11.50	39,000,036	58,483,393	11.50	